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0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海清水中企業即賈銳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8,641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640,212元自113年9月5日起、68,429元自113年12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經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得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、1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17年11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息1.095%機動計息(違約時為2.815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不還本，自第2年起分72期，按月依年金

法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4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雖其後被告有清償部分款項，惟現尚仍積欠本金670,9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答辯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及有逾期未清償事實均無意見。伊之前是因人事出問題才未付款，現已有陸續清償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且有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附卷可稽，得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603,877元	自113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
		率 2.815% 計算之利息。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7,080元	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81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670,957元		